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4416號

債 權 人 永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詠靖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宮席餐飲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宮桔火鍋為債務人宮席餐飲有限公司之相關釋明資料。

(二)確認請求金額中貨款部分471,184元之利息起算日為何？

(三)確認請求金額中319,184元及471,184元之利息請求之利率各為何？

(四)提出債務人宮席餐飲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